

申請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主旨：申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認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辦理。

二、申請認定類別(請勾選)

職業安全管理師

職業衛生管理師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認定寄送程序)

(一)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(二)聯絡住址：_____

(三)連絡電話：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

四、隨函檢附資料(請確認備齊下列文件後再寄出)：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或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

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

(須加蓋學校證明戳章)

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(倘為影本，須加蓋學校證明戳章)

※小提醒※

- 申請人戶籍須設在宜蘭縣。倘戶籍地未設於宜蘭縣，請逕向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請。
- 本申請函所涉資格認定並非換發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。如欲取得技術士證照，請逕向所在地辦理教育訓練單位洽詢。
- 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認定，申請人須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該畢業證書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，申請人須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該畢業證書。